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章程

(90.12.29 修訂，91.02.06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01005749 號同意備查)

(95.01.07 修訂，95.01.23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16748 號同意備查)

章程修訂小組分別於 100.4/12.4/25.8/2.8/18 召開四次修訂章程會議

100 年 9 月 17 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討論通過，提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追認

10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追認通過

(101.01.09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074770 號同意備查)

105 年 1 月 30 日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討論，提第十屆第三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，追認通過

(105.04.01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50020798 號同意備查)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：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」(以下簡稱：本會)，對國外本會中文名稱為「中華台北帆船協會」，英文名稱定為 CHINESE TAIPEI SAILING ASSOCIATION (簡稱為：C.T.S.A.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帆船(板)運動，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帆船競賽，藉以提高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：全國體總)會員，並接受其指導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帆船(板)組織及活動之唯一團體。
- 第五條 本會地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第貳章 任務

-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及輔導國內帆船(板)運動之發展事宜。
 - 二、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帆船(板)競賽。
 - 三、參加國際性帆船(板)競賽之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及組訓工作。
 - 四、我國參加國際性帆船(板)組織及競賽、會議與出國訪問代表資格之審查及推薦事宜。
 - 五、國外帆船(板)選手前來我國比賽、訪問之邀請及安排事宜。
 - 六、帆船(板)教練及裁判之訓練、講習、登記與管理考核事宜。

- 七、推薦國際帆船（板）裁判之資格審查。
- 八、翻譯、解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（簡稱：R.R.S.），其它相關船級競賽規則（簡稱：級別規則）及各船型丈量規則（簡稱：丈量規則）並研訂相關帆船競賽規程。
- 九、各級帆船設施器材與用品之審查事宜。
- 十、辦理會員與船艇之登記、審查及考核管理事宜。
- 十一、督導本會轄下各帆船（板）委員會、俱樂部以及其他團體會員遵守國家法令，並依本章程各項規定，積極推展帆船運動。

第參章 會員

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並合於下列資格者，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- 一、團體會員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 - （一）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會所屬帆船（板）運動組織者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。
 - 二、其他團體會員：縣市地方政府帆船(板)運動組織，及各大專校院擬加入本會者，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得成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 - 三、個人會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 - （一）曾擔任本會理事、監事、顧問及各項委員會委員職務者及幹事部工作者。
 - （二）具有國際或國家級帆船運動裁判或教練資格者。
 - （三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帆船運動競賽者。
 - （四）熱心帆船運動，並積極協助本會推展會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- （五）個人會員總人數不得逾會員(會員代表)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擁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以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
- 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競賽活動，或代表本會或經本會推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事項。

- 二、受聘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及工作。
- 三、按時繳納會費；未按時繳納會費逾期六個月者應受停權處分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事者經監事會審查通過，提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得予以除名：

- 一、不遵守本會章程或違背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事項，而致本會遭受實際上或聲譽上之損失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違反運動精神者。
- 三、團體及個人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。

第肆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與監事會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選舉理事二十一人、監事七人分別組織之，並得票數次多之七人為候補理事、二人為候補監事，遇有理、監事出缺情事者，依次遞補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，常務監事二人，理事會由理事長為召集人，監事推舉常務監事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由全體理、監事各別互選之，並依章程規定及會議決議，分別執行職務。本會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另設副理事長一至四人，均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置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一至三十五人，顧問一至十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敦聘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，處理日常會務及交辦事項；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（免）之，並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並得設副秘書長 1 至 3 人，由秘書長提報，理事長任命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秘書處得設執行秘書一至三人，另分設訓練、裁判、競賽、企劃、財務、國際關係等組，各組分設正、副組長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以辦理會務工作。

前項人員均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立各委員會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、監事，以及出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，任期均為四年，理、監事連選得連任；但理事長之連任，以壹次為限。如有違反法令、本會章程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決議情事者，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處理外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罷免之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提出書面請辭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五章 職權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決定本會工作方針。
- 二、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三、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- 四、選舉理事、監事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理事會、監事會所轄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宗旨及任務，推廣會務。
- 二、審查並決議通過會員入會事宜。
- 三、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- 四、審議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等事宜。
- 五、執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及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核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籌措。
- 七、其他相關會務之審核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履行章程之監察事項。
- 二、年度工作計劃執行及監督事項，並協助預算籌措事宜。
- 三、本會預、決算及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員紀律管理及獎懲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會之監察事項。

第陸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：

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每年定期召開壹次，臨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定期或臨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。本項會議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，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。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改。
-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三、理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均應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團體會員選派會員代表參加，其名額為直轄市五人、縣市三人、各級政府帆船運動組織代表三人、各級院校代表一人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壹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常務理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壹次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連續兩次無故缺席會議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；監事會不能召集時，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

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入會費：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其他團體會員三千元，個人會員伍百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直轄市委員會壹萬伍仟元；縣市委員會玖仟元；各級政府帆船運動組織玖仟元；各級院校參仟元；個人會員參仟元。
- 三、會員證費：由理事會訂定辦法。
- 四、證照收入：由理事會訂定辦法。
- 五、補助費。
- 六、比賽收入。
- 七、基金孳息。
- 八、會員或工商企業之捐助款。
- 九、委託收益。
- 十、其它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（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一切財產均屬本會團體所有；本會如經解散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出席全國體總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本會代表，由理事長按全國體總規定名額指派本會會員參加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務辦理細則以及本會接受工商企業捐助辦法等規定，均另行訂定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依本章程規定決議修改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